

联合国

A/C.2/53/6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6 Nov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Spanish

第五十三届会议
第二委员会

1998年10月30日大会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随信附上1998年10月29日第五委员会主席关于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红利的报告(A/53/374)的信(见附件)。

迪迪埃·奥佩蒂先生(签名)

附件

[原件:英文]

1998年10月29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通知你,第五委员会1998年10月29日第15次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使用发展红利的报告(A/53/374)时决定请我就第二委员会审议上述报告的问题,写信给身为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你。

实际上,代表77国集团并代表中国发言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表示,第二委员会尚未完成对该报告的审议。因此,他提议,在第二委员会的审议取得最后结果之前,第五委员会暂时延期讨论这事项。

为此,希望第二委员会调整其工作方案,以便尽早恢复对该报告的审议,并在1988年11月13日星期五之前将审议结果送交第五委员会,不胜感激。

大会第五委员会
主席
莫夫谢斯·阿别良(签名)
